



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特約商店約定書條文修正通知

親愛的特約商店，您好：

感謝 貴公司/寶號對本中心之支持與愛護，謹通知修正貴我雙方特約商店約定書條文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，請 貴公司/寶號務必詳加審視。

本次修正之生效日為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，如有任何疑問，可掃描下方 QR CODE 透由線上文字客服或致電本中心客服專線 (02) 2715-1754 洽詢。



線上文字客服

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敬啟 113 年 8 月 26 日

特約商店約定書特別約定事項:拾肆 旅行社行業特別約定事項

條項	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三	乙方(含同一統編之代號及其分公司)每月總請款金額不得逾乙方所保甲式履約保證保險額度， <u>甲方並得於通知乙方後調整其每月總請款金額額度</u> ，超過部分將延長付款天數為 20 日 <u>或限制刷卡</u> 。	乙方(含同一統編之代號及其分公司)每月總請款金額不得逾乙方所保甲式履約保證保險額度，超過部分將延長付款天數為 20 日。	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正條文。